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三、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2,876.71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5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8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1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1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1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1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1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1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1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2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0,876.71元
2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57.53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84,794.52元
2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2,397.26元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元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9,041.10元
2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75元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16,745.21元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6,123.29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123.29元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0%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7,260.27元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9,277.78元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85%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2021年3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62,027.40元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15%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22,342.47元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1,301.37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95%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8,698.63元
3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1,500	3.9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18日	履行中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2021年5月31日	履行中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2021年6月15日	履行中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2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2021年6月28日	履行中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2,876.71元
4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9,000	3.8%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4日-2021年6月28日	履行中
4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2021年6月28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900KB21B1IE8M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众立合成材料在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开展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出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业务产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承担的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业务种类: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

在上述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贴现票据到期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6,18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08900KB21B1IE8M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6	贵广网络	2021/5/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	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1年4月30日,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来函,因其以土地评估作价出资,土地评估工作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无法完成。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取消拟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取消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报告	√
11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报告			
11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报告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7	-	2021/5/18	2021/5/19	2021/5/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257,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92,639.52元,转增70,051,4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0,308,79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7	-	2021/5/18	2021/5/19	2021/5/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2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494,000	898,800	5,392,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5,763,332	69,152,666	414,915,998
1、A股	345,763,332	69,152,666	414,915,998
三、股份总数	350,257,332	70,051,466	420,308,79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0,308,798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现将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邵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先生,财务总监王剑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738),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洪杰先生、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